

數位帳戶臨櫃驗證暨首次領用存摺申請書

2024.09 版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臺幣帳號

外幣帳號

臺幣證券
交割帳號



茲為申請人需要，特向 貴行申請及約定下列勾選事項，並願遵守有關規定。

申 辦 項 目	☐ 1、新申請數位帳戶臨櫃驗證(無須填寫帳號) 申請人申請將數位帳戶臨櫃驗證，同意將提供雙證件供貴行檢視無誤後，並留存申請人影像，同時約定往來留存印鑑樣式。 ☐ 2、既有數位帳戶臨櫃驗證升級(須填寫帳號) 申請人申請將數位帳戶臨櫃驗證，同意將提供雙證件供貴行檢視無誤後拍錄，並留存申請人影像，同時約定往來留存印鑑樣式，且同意貴行得依申請人提供之身分證重新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及「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辦理驗證；若申請人欲升級帳戶為以本行信用卡驗證之第三類數位帳戶，亦同意依原基本資料之手機號碼作為 OTP 約定手機，申請非約定轉帳服務。 ☐ 3、首次領用存摺(□臺幣帳戶 □臺幣證券交割帳戶 □外幣帳戶，可複選) 申請人之數位帳戶臨櫃升級或轉換為一般帳戶申請領用存摺，同意提供身分證供 貴行檢視無誤後申請首次領用存摺；若為新申請之數位帳戶有領用存摺需求，須待帳戶審核 3~7 個工作天完成開戶後，另向 貴行依約定方式領用存摺。 ☐ 4、申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 申請人之第三類數位帳戶完成臨櫃驗證且同時申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同意提供身分證供 貴行檢視無誤後申請金融卡非約定帳戶轉帳服務。	 補件平台
告 知 事 項 及 確 認 簽 署	1、如申請人為不實之申請，致貴行或其他關係人蒙受損害，或與第三人所生權利義務關係，此一切責任概由申請人負責，均與貴行無涉。 2、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公司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及國內外金融事務處理相關機構…等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包括委託第三人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3、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所載之帳號所衍生之交易或其他各項業務約定事項，貴行得透過留存之通訊方式進行訊息通知。 4、申請人申請數位帳戶臨櫃驗證時，已審閱開戶總約定書及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一經使用開戶總約定書及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所載各項服務後，視為同意遵守開戶總約定書及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之各項服務約定。除開戶總約定書及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有特別約定及相關規定之修訂，及中央銀行、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函釋或因貴行產品變更時，得隨時修改開戶總約定書及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之相關約定。惟每次修改，貴行得以各該有關業務動態宣傳單等置於貴行營業廳供索閱或揭露於本行網站「公告事項」/「法定公開揭露事項」以代通知。倘申請人不同意貴行之修改，申請人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依貴行相關作業規定終止與貴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開戶總約定書及數位帳戶開戶特別約定條款。 5、□申請人確認已收執與本申請書所載帳號相符之存摺，並簽收無誤。 此 致 玉山銀行 申請人即存戶簽署：_____ (親簽) 對 保 日 期： 年 月 日	
留 存 印 鑑	申請人在貴行開立本帳戶，有關往來之印鑑以下列共 ☐ 壹式 ☐ 式，憑 ☐ 壹式 ☐ 式有效，取款憑條金額以外記載事項之更改，憑以下任壹顆簽蓋有效。	

核 章

經辦/對保

注意事項：

1. 新申請之數位帳戶臨櫃驗證：NBS14421 數一高臨櫃驗證，請填寫「行員對保日」，並執行驗證。
2. 既有數位帳戶臨櫃驗證升級：NBS14402 各類存款內容變更作業（臺/外幣/臺幣證券交割帳戶需分開執行），請變更「數位帳戶升級/轉換/首次驗證」欄位；當數位帳戶類別欄位由「3-第三類」變更為「1-第一類」，請依顧客意思表示增加執行 NBS14501 自動化整合作業（一.金融卡→（二）附加金融卡功能設定→非約定帳戶轉帳 N→Y）申請金融卡非約轉功能。
3. NBS36101 存摺補發（臺/外幣/臺幣證券交割帳戶需分開執行）：請依顧客意思表示執行；惟若新申請數位帳戶臨櫃驗證，則須待數位帳戶完成開戶後，依約定方式辦理領用及簽收存摺。
4. 若本次申請項目僅勾選「首次領用存摺」，先前已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或完成臨櫃驗證之數位帳戶，無需再次執行 NBS14402 及 14501 交易。